

临夏州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次更正公告

甘肃之君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临夏州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次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为: LXZC11120250098,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现对原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部分内容做出如下更正:

一、原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4.2 交付要求:

4.2.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4.2.2. 交付地点: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4.3 履约保证金: 无

4.4 售前服务要求:

4.4.1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者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要求等。

4.4.2 安装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维修工程师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安装。

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

4.5 售后服务

4.5.1 设备保修期要求至少为一年。在保修期内接到货物发生故障的通报, 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 在 5 个小时内赶到, 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4.5.2 包退包换要求: 质保期内, 无法修复的设备, 需替换同样设备供客户使用,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5.3 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 保修期内, 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4.5.4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 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 并与直接使用者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4.5.5 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 中标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 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4.5.6 人员培训要求: 对操作人员进行维护和保养培训。

现更正为:

4.2.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4.2.2 交付地点：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4.3 质量保障基本要求

4.3.1 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3.2 设备使用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指导。

4.4 售后培训基本要求

4.4.1 设备保修期要求 3 年。在保修期内接到货物发生故障的通报，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5 个小时内赶到，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4.4.2 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需替换同样设备供客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4.3 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4.4.4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者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4.4.5 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中标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4.4.6 人员培训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维护和保养培训。

二、其他内容不变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马林虎

联系电话：13909301861

单位地址：新华街统办楼 9 楼

代理机构：甘肃之君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秀梅

联系电话：18093023208

单位地址：临夏市崇德大厦 3102 室

监管单位：临夏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0-6222647

甘肃之君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